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25	16中材01	136947	18建材Y5
136726	16中材02	136948	18建材Y6
136977	17中材02	143545	18建材11
143328	17中材03	143568	18建材12
143183	17建材02	155164	19建材01
143924	17建材Y2	155165	19建材02
143475	18建材01	155962	19建材Y1
143507	18建材02	155211	19建材03
143589	18建材03	155307	19建材05
143590	18建材04	155342	19建材07
143980	18建材Y1	155585	19建材09
143981	18建材Y2	155629	19建材11
143684	18建材05	155706	19建材12
143687	18建材06	155708	19建材14
143721	18建材07	163943	20建材Y1
143722	18建材08	163255	20建材01
143469	18建材09	175256	20建材Y2
143470	18建材10	175371	20建材Y5
143998	18建材Y3	175372	20建材Y6
143999	18建材Y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解决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下述的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以重组本公司的新材料业务。于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以下统称为“建议收购卖方”）针对一项建议收购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

书（以下简称“第一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建议收购卖方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中由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收购”）。

同日，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针对一项建议出售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第二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中国巨石出售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中由中材科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出售”）。

另外，中国巨石亦于2020年12月1日与Huajin Capital Limited（Hong Kong）（以下简称“Huajin Capital”）、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务石”），及一位自然人（张健侃）（以下统称为“恒石交易卖方”）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恒石意向书”），有关向恒石交易卖方收购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恒石交易”）。

一、建议收购

1、标的资产

建议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建议收购卖方在中复连众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复材	62.9641%
中国巨石	32.0359%
合计	95.0000%

2、第一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建议收购卖方签署的第一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中材科技拟购买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中复连众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建议收购卖方拟参与建议收购，同意就建议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材科技进

行协商。

(3) 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收购，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第一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关于建议收购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收购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第一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二、建议出售

1、标的资产

建议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由中材科技持有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第二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签署的第二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中材科技拟向中国巨石出售其持有的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出售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出售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各方拟参与建议出售，并同意就建议出售的具体标的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进行协商。

(3) 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出售，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第二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关于建议出售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出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第二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三、恒石交易

1、标的资产

恒石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浙江恒石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恒石	Huajin Capital	49.90%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桐乡华嘉 (由桐乡务石及张健侃持有)	50.10%

2、恒石意向书

中国巨石与恒石交易卖方签署的恒石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中国巨石拟购买恒石交易卖方持有的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恒石交易卖方拟参与恒石交易，同意就恒石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国巨石进行协商。

(3) 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恒石交易，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恒石意向书仅为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关于恒石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恒石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恒石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四、相关方的基本资料

本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中材科技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及销售。其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002080）。

中国复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碳纤维、玻璃钢管罐的生产及销售。

中国巨石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176）。

张健侃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Huajin Capital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桐乡务石主要从事钢材、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矿产品（不含铁矿石、铝土矿）、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四、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注意，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能否签署确定性合约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本公司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